

最新
注释版法规专辑
合同纠纷

最新
合同纠纷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Contract
With Explanatory Notes

·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新合同纠纷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合同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7-5118-6310-2

I. ①最… II. ①法… III. ①合同纠纷—处理—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312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曦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版本/2014年5月第1版

印张/7 字数/176千
印次/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6310-2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曾编辑出版了“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图书。套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该类纠纷解决中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还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本系列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编辑部也收到大量读者来信来电,对本书的改进提出了宝贵建议。随着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大量新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为向读者提供最新的法律法规信息,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选取读者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予以再版,并适当添加了公司登记、招标投标等新的品种。对于本次没有更新的品种,读者仍可选购2010年或2012年出版的版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5月



最新出版信息

2014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本套丛书选取公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领域,全面而又细致地收录了各领域的全部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部分分册根据实际情况,加收典型案例或者文书范本。全书采用 185mm×230mm 大开本,大字体,便于摊开,方便阅读;分类细致,编排合理,读者可以通过目录轻松查找到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文件。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司法解释全集(附赠超值光盘含相关法律法规)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全书(含立案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含国家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全书(含示范文本)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补偿标准与法规全书(含各地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金融业务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见纠纷索赔法规全书(含实用图表)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道路交通与纠纷解决)

出版日期:2014 年 1 月全新上市(个别 2013 版品种除外)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最新出版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适用提要

专业解读:主体法重点条文进行详细解读,对与此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配套解读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典型案例精析

相关规定:收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出版日期:2014年5月起陆续上市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在售)

- ※土地承包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2-0 定价:10 元
- ※房屋买卖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824-7 定价:17 元
- ※物业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37-9 定价:12 元
- ※债务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4-4 定价:14 元
- ※劳动合同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880-3 定价:15 元
- ※治安管理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7-5 定价:19 元
- ※食品安全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9-9 定价:17 元
- ※安全生产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0-8 定价:16 元
- ※民事证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956-8 定价:12 元
- ※刑事证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957-5 定价:16 元
- ※国家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1003-8 定价:14 元
- ※审计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1340-4 定价:14 元
- ※民间资本投资法规专辑(第二版)
书号:ISBN 978-7-5118-5884-9 定价:18 元
- ※个体工商户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4149-0 定价:10 元
- ※公务员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4148-3 定价:19 元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最新)

1. 最新征地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9-6 定价:18 元
2. 最新拆迁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8-9 定价:15 元
3. 最新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7-2 定价:15 元
4. 最新公司登记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89-1 定价:21 元
5. 最新合同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10-2 定价:20 元
6. 最新招标投标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5888-7 定价:25 元
7. 最新医疗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11-9 定价:18 元
8. 最新工伤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67-6 定价:20 元
9. 最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68-3 定价:16 元
10.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31-7 定价:15 元
11.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29-4 定价:22 元
12. 最新伤残鉴定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4-4 定价:19 元
13. 最新社会保险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5-1 定价:20 元
14. 最新劳动争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6-8 定价:13 元
15. 最新侵权责任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7-5 定价:15 元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1999.12.19)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2009.4.24)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9.7.7)	(110)

二、合同效力及履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 复(1986.10.30)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 函(1989.8.8)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实体处理合同纠纷案件以前可以依 法裁定终止合同履行的复函(1991.6.7)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3.11.17)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 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1997.4.16)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 批复(1996.7.4)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 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 批复(1997.2.25)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 答复(1998.7.6)	(121)

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 如何适用定金罚则问题的复函(1995.6.16)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 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6.9.23)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滞纳金问题 的批复(1998.12.29)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 算问题的批复(2000.11.15 修正)	(124)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10.13)	(125)

四、合同案件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答(1990.11.12)	(12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买卖合同中机动车财 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2000.12.25)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4.28)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10.25)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 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2004.12.8)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4. 12. 16)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 6. 18)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 7. 29)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7. 30)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2010. 10. 26)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2012. 5. 10)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 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12. 9. 4)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 干规定(2013. 4. 1 修正)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2009. 9. 21)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2013. 5. 31)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2013. 5. 2)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2014. 2. 24)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2012. 2. 27)	(206)
附: 合同法涉及之合同类型体系图	(209)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3.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 则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注 释^②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调整范围的规定。首先,合同的主体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内。其次,合同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民事财产关系的协议。因此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都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在政府参与的合同中,若其作为平等的主体与对方签订合同,如购买办公用品,则属于一般的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其他涉及行政管理关系的协议、政府采购的协议、国家订货任务问题,则由行政法规或其他专门立法来解决。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注 释

诚实信用原则在性质上属于一般条款,其实质在于当出现立法所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法院可据此行使公平裁量权,授权法官运用自己的主动性,能动地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七条 【遵纪守法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注 释

本条是对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根据《合同法》的自愿原则,订不订合同、与谁订合同、合同的内容如何等,由当事人自愿约定。但是,合同依法成立生效以后,对当事人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就是说,如果一方当事人违约,使得对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受损害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维护自己的权益时,法院必须依法维护,对于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强制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注 释

本条是对合同当事人的资格以及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的规定。不同的合同依其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对民事主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要求也不同。民事主体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

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注 释

本条是对合同成立时间的规定。承诺的效果就在于使合同成立,即一旦承诺生效,合同便宣告成立。但实践中由于订立合同的方式不同,合同成立的时间也各有不一。要约以对话方式做出的,承诺人当即表示同意,合同就认为当时成立;要约以书信、电报方式提出,承诺人也以此类方式表示承诺的,合同在要约人收到承诺函件时成立;交叉要约时以后一个要约到达对方当事人为合同成立时间。若按照习惯或事件的性质,不需要承诺通知,或者要约人预先声明承诺无需通知,那么在相当时间内如发生可以推断受要约人有承诺意思的客观事实,则可以据此认定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